



112年度推動我國採用IFRS宣導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趨勢解析

洪玉美會計師 December 2023

課程大綱

IAS 12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IAS 7及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投資ESG連結債券之會計處理暨IFRS 9修正草案介紹

金管會**112/8**認可為112年適用之TIFRS

IAS 12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IASB 2023.5.23發布

背景

OECD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行動方案 – 數位經濟之演進

鑑於數位經濟發展，交易型態日新月異，跨國公司利潤大量存放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導致各國稅基受到嚴重侵蝕，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G20致力發展獲共識的公平性解決方案。

國際租稅觀念之演進 – 反避稅之發展



第二支柱 – 全球反稅基侵蝕 (Global Anti-Base Erosion, GloBE)

全球最低稅負之特點

各國雖有受控外國公司(CFC)制度，可針對海外關係企業之未分配利潤，「視同分配」提前課稅，但針對資本流向低稅負國家，卻無計可施。為避免租稅競爭，G20同意制訂全球最低稅負制，並將稅率訂為15%。

於**2021年12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發布「**支柱二規則範本**」，制訂全球最低稅負制，並將稅率訂為**15%**：

主要原則

所得涵蓋原則 (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

大型跨國企業集團個體於各租稅管轄領域之有效稅率低於第二支柱要求之最低稅率(15%)，則集團最終母公司將被課徵全球最低稅負。若最終母公司不適用IIR，則由中間母公司被課徵

替代原則

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 (Undertaxed payments rule, UTPR)

所得涵蓋原則的替代方案。當集團最終母公司和中間母公司均不採用所得涵蓋原則，則此原則規定需補繳之稅額將分配予集團個體。

集團合併收入達7.5億歐元(四年內有二年)；各國可針對總部設在該國的集團企業訂定適用較低的門檻

最低稅率15%

IAS 12之修正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補充稅於集團子公司財報中是否為所得稅，例如A公司對兄弟公司B之利潤負有支付稅款之責任的情況？

若企業已依照國內稅制認列遞延所得稅，是否需考量支柱二規則範本下可能產生之補充稅，再衡量遞延所得稅？

IAS 12



IAS 12.47規定使用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預期稅率衡量遞延所得稅，若需考量支柱二規則範本影響，該稅率可能難以可靠預測？



IASB於112年5月發布IAS 12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IAS 12之修正

新增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例外規定

暫時性例外規定 [IAS 12.4A]

該例外規定係**強制**而非可選擇

IAS 12適用於為施行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發布之支柱二規則範本而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法所產生之所得稅，包含施行此等規則中所描述之合格國內最低補充稅之稅法。此稅法及由其產生之所得稅，以下稱為「支柱二法案」及「支柱二所得稅」。作為本準則之例外規定，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企業既不得認列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 就與多個轄區將於短期間內立法之複雜新稅法案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提供受影響企業會計處理之放寬；
- 避免對IAS 12發展分歧之解讀及所導致IAS 12適用之不一致；及
- 使利害關係人有時間評估支柱二規則範本於不同轄區如何被施行，使企業有時間評估其如何受到影響，且使IASB有時間考量是否執行進一步之工作。

揭露規定 [IAS 12.88A]

➤ 應揭露已適用例外規定。

IAS 12.4A & 88A規定於修正發布後立即適用。 [IAS 12.98M]

金管會已於112/8認可



IAS 12之修正

揭露規定

揭露規定 II [IAS 12.88B-88D]

已立法/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期間	已立法且生效後
<p>➤ 揭露有助於使用者了解企業因該法案所產生支柱二所得稅之暴險之已知或合理可估計之資訊[IAS 12.88C&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揭露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關該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 該資訊無須反映支柱二法案之所有具體規定，且得以標示性區間之形式提供❑ 在前述資訊尚無法得知或無法合理估計之範圍內，企業應改以揭露：<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該事實之說明• 有關其評估該暴險之進度之資訊。	<p>單獨揭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IAS 12.88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質性資訊，如：有關企業如何受支柱二法案影響之資訊，以及可能存在對支柱二所得稅之暴險之主要轄區• 量化資訊，如<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企業利潤中可能受支柱二所得稅影響之比例之標示，以及適用於該等利潤之平均有效稅率；或(ii) 倘若支柱二法案已生效，企業之平均有效稅率將如何改變之標示。

IAS 12.88B-D：於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

112年期中期間不適用IAS 12.88B-D揭露規定。 [IAS 12.98M]

112年報開始揭露!



揭露範例

所得稅附註

附註四-會計政策

(若適用支柱二法案，請揭露此段) 合併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IAS 12.4A, 88A] ←

揭露已適用例外規定 [IAS 12.88A]

已立法/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之暴險揭露 [IAS 12.88C&D]

係以未反映該法案所有具體規定之簡化基礎編製，且缺乏高度精確性

(X)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

《情況 1》若將受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之支柱二法案影響 [IAS 12.88C&88D] ←

於 CY 年 X 月，[本公司 / X 子公司] 註冊所在之國家 A 地政府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已立法 / 已實質性立法]，並自 [Y]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由於該法案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生效，故合併公司尚無相關當期所得稅影響。 尚未生效，故無當期所得稅影響

依該法案，[本公司 / X 子公司] 須就其各 [子公司 / 集團個體] 課稅低於有效稅率 15% 之利潤，於 A 地支付補充稅。可能存在對該所得稅暴險之主要轄區包括 C 地及 D 地。於 CY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年度利潤中約 XX% 可能受該法案影響，該等利潤現行課稅之平均有效稅率為 XX%。前述資訊係以編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費用及會計利潤為基礎，並考量若適用該法案須進行之若干調整，包括 [X (請說明相關調整)]。由於並非該法案規定之所有調整皆已考慮，倘若該法案已於 CY 年 12 月 31 日生效，對合併公司實際影響可能具重大差異。合併公司亦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

113年適用之TIF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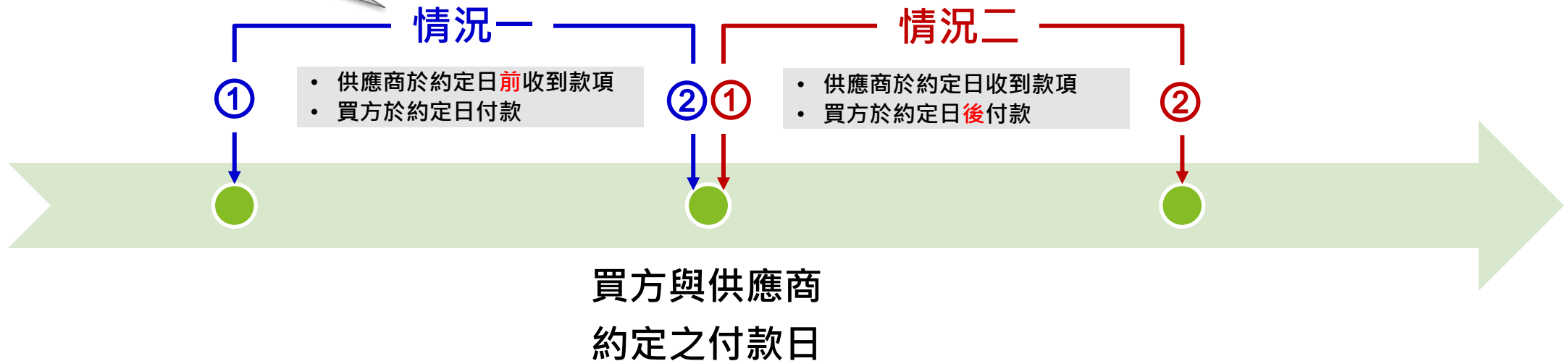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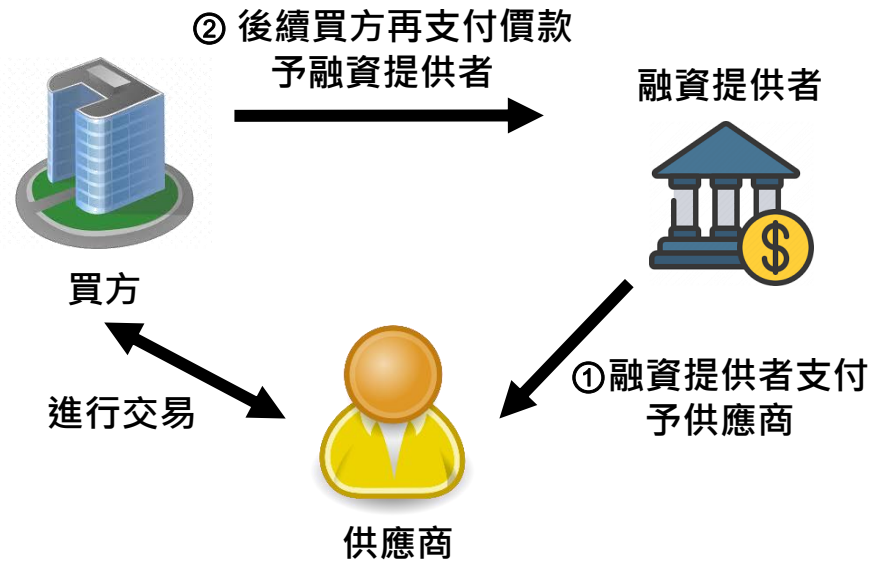
IAS 7及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IASB 2023.5.25發布

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該修正

何謂「供應商融資安排」

買方通常為信用評等較佳之大型企業，例如，透過此安排使供應商在該企業應支付之日前即收取款項，形同供應商以該大型企業之信評(較供應商本身信評為佳)取得較低成本之融資。



何謂「供應商融資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之「定義」

- IASB決議不對供應商融資安排直接給予定義，而是在準則中說明其特性。

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性」

- 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承諾支付一企業應付其供應商之金額，且該企業同意於其供應商被支付之同一日或其後之日期，依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支付。
- 相較於相關請款單之支付到期日，此等安排提供企業延長付款之條款，或提供對其供應商提前付款之條款。
- 亦稱為供應鏈融資(supply chain finance)、應付款融資(payables finance)或反向讓售安排(reverse factoring arrangements)。

非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之情況

- 完全為企業提供信用增強之安排（例如財務保證，包括作為保證之信用狀）。
- 企業用以直接清償應付供應商金額之工具（例如信用卡）。

[IFRIC議事決議] 供應鏈融資安排–反向讓售(109.12發布)

Q1：當相關發票係反向讓售安排之一部分，企業如何列報就已收受商品或已受供應之勞務所應支付之負債？

資產負債表

- 企業須判定屬反向讓售安排之一部分之負債究係列報：(1)於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中；(2)於其他金融負債中；或(3)為單行項目，與資產負債表中之其他項目分別列報。
- 僅於該等負債具類似應付帳款性質及功能時，始將之列報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一部分。例如，當該等負債係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所使用之營運資金之一部分。
- 若單獨表達與對企業財務狀況之了解係屬攸關時，應單獨列報該等負債。企業於評估是否須單獨列報此等負債（包括是否細分「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時，應考量該等負債之金額大小、性質、功能及時點。

現金流量表

- 反向讓售安排在現金流量表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企業評估屬該安排之一部分之負債之性質，可能有助於決定相關現金流量之分類。例如，若企業認為相關負債係企業主要營收活動所使用之營運資金之一部分之應付帳款或其他應付款，於現金流量表中將清償該負債列報為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反之，若該企業認為相關負債並非應付帳款或其他應付款，因該負債代表企業之借款，則應將清償該負債列報為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若企業將購置商品/勞務之發票進行反向讓售安排而於讓售時發生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於現金流量表應列報該等現金流量。若籌資交易中未發生現金流入或現金流出，企業應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以能提供所有與該籌資活動攸關資訊之方式揭露該交易。

[IFRIC議事決議] 供應鏈融資安排–反向讓售(109.12發布)

Q2：企業須於其財務報表揭露哪些有關反向讓售安排之資訊（在既有IFRSs規範下）？

交易之說明與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

企業應運用判斷（涉及量化及質性兩者之考量）以決定是否在附註中提供反向讓售安排對其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之額外揭露：

1. 反向讓售安排可能對企業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企業在**反向讓售安排之資訊**對了解任一該等財務報表係屬攸關之範圍內，於其財務報表中提供此等資訊（IAS 1.112）。
2. 評估**如何列報與反向讓售安排有關之負債及現金流量可能涉及判斷**。若管理階層所作之判斷係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企業應揭露該等判斷（IAS 1.122）。

金融工具流動性風險

反向讓售安排常產生流動性風險，因為：

1. 企業將一部分負債集中至一金融機構而非分散至供應商群組。企業亦可能向同一金融機構取得其他資金來源。倘若該企業於履行其義務時面臨任何困難，此種**集中**將增加企業可能**須一次支付重大之金額予一交易對方之風險**。
2. 在反向讓售安排下，企業可能更加依賴延長之付款條件，或該企業之供應商可能更加習慣於（或依賴）提早收款。倘若該金融機構撤銷該反向讓售安排，可能影響企業於負債到期時清償之能力，特別是若該企業已於財務困境中。

現金流量資訊

- 非現金交易之揭露
- 若屬反向讓售安排之一部分之負債之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分類為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企業應按IAS 7.44A之規定，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供應商融資安排之揭露目標

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
供應商融資安排對企業(買方)
之**負債及現金流量**
之影響

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瞭解
供應商融資安排對企業(買方)
流動性風險暴險之
影響 (包括若沒有該等安
排對企業之影響)

IAS 7新增揭露規定

交易中的買方

企業應彙總揭露下列資訊 (IAS 7.44H) :

- a) 供應商融資安排之**條款及條件** (例如延長付款之條款及所提供之擔保或保證) 。非類似條款及條件之安排應分別揭露其條款及條件。
- b) 於**報導期間之開始日及結束日** :
 - (i) 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 , 以及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內之相關單行項目。
 - (ii) 已依(i)所揭露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相關單行項目中** , 供應商已自該等融資提供者收取**付款者**。
 - (iii) 已依(i)所揭露之金融負債及非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之可比應付帳款兩者之付款到期日區間 (例如請款單日後30 至40 日內) 。可比應付帳款係指 , 例如 , 與依(i)所揭露之金融負債在相同之業務線或轄區內之該企業之應付帳款。若付款到期日之區間甚廣 , 企業應揭露有關該等區間之解釋性資訊 , 或揭露額外區間 (例如 , 分層區間)
- c) 依(b)(ii)所揭露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中**非現金之變動之類型及影響**。非現金之變動之例包括企業合併、兌換差額或無須使用現金或約當現金之其他交易之影響。

揭露範例

Note X—Supplier Finance Arrangements

The entity entered into arrangements with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Type A...

Type B...

Carrying amount of liabilities part of the arrangement

Presented in 'trade and other payables' of which suppliers have been paid by finance providers

Presented in 'finance payables' of which suppliers have been paid by finance providers

Range of payment due dates

Liabilities that are part of the arrangement
Comparable trade payables that are not part of an arrangement

Non-cash changes

There were no material business combinations or foreign exchange differences in either period. There were non-cash transfers from trade payables to finance payable of CU1,200 and CU900 in 20X2 and 20X1.

報導期間之開始日及結束日

Year-end 20X2

Year-end 20X1

Year-begin 20X1

CU1,500

CU1,000

CU XXX

CU1,050

CU800

CU XXX

CU1,000

CU750

CU XXX

CU900

CU650

CU XXX

Days after invoice date

85-90

80-90

XX-XX

60-70

60-65

XX-XX

於所揭露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中，供應商已自該等融資提供者收取付款者。(IAS 7.44H(b)(ii))

若列報為不同單行項目之付款到期日區間有較大差異時，應考慮分別提供相關資訊。

所揭露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中非現金之變動之類型及影響 (IAS 7.44H(c))

供應商融資安排之條款及條件 (例如延長付款之條款及所提供之擔保或保證)。非類似條款及條件之安排應分別揭露。(IAS 7.44H(a))

揭露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以及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內之相關單行項目。(IAS 7.44H(b)(i))

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之金融負債及非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之可比應付帳款兩者之付款到期日區間 (例如請款單日後30至40日內)。(IAS 7.44H(b)(iii))

IFRS 7新增揭露規定

- **流動性風險量化揭露**

企業依IFRS 7.39揭露其如何管理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固有之流動性風險之說明時，可能考量之因素包括「已取得或可取得之額度，該額度係提供企業**延長付款之條款**或提供對企業之供應商**提前付款之條款**之供應商融資安排」。

- **流動性風險集中之量化資料**

企業依IFRS 7.34應揭露風險集中情況，流動性風險之集中可能來自於「**導致企業將其原始應付供應商之一部分金融負債集中於融資提供者之供應商融資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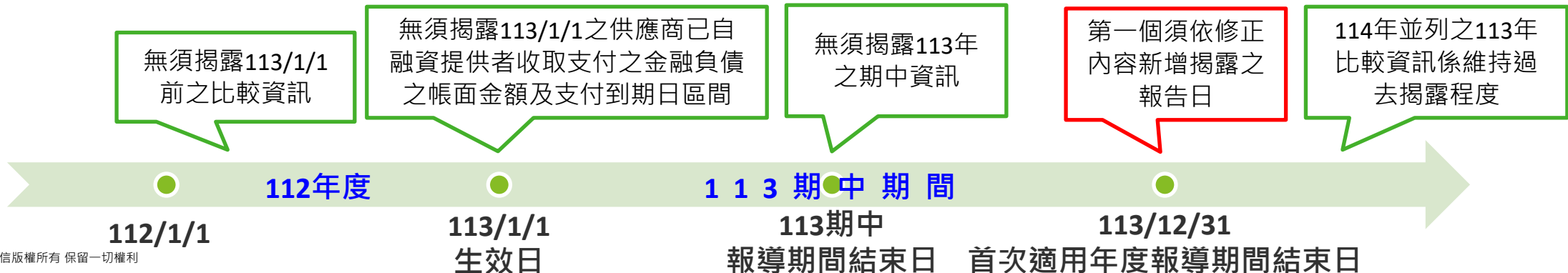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IAS 7之修正

- 應於 **113/1/1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
- 初次適用揭露豁免下列資訊無須揭露：
 1. 於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113/1/1)前，所表達之任何報導期間之**比較資訊**。
 2. 於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113/1/1)，IAS 7.44H(b)(ii)-(iii)之資訊。
 3. 於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之年度報導期間內所表達之**任何期中期間**，IAS 7.44F-44H(即所有修正內容)所規定之資訊。

IFRS 7之修正

- 應於其適用IAS 7之修正時，同時適用此修正內容。
- 無初次適用之揭露豁免。



Note X—Supplier Finance Arrangements

The entity entered into arrangements with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Type A...

Type B...

Carrying amount of liabilities part of the arrangement

Presented in 'trade and other payables'
of which suppliers have been paid by
finance providers

113/12/31

CU1,500

CU1,050

113/1/1

CU1,000

豁免

Presented in 'finance payables'
of which suppliers have been paid by
finance providers

CU1,000

CU900

CU750

豁免

Range of payment due dates

Days after invoice date

Liabilities that are part of the arrangement
Comparable trade payables that are not
part of an arrangement

85-90

60-70

豁免

報導期間之開始日及結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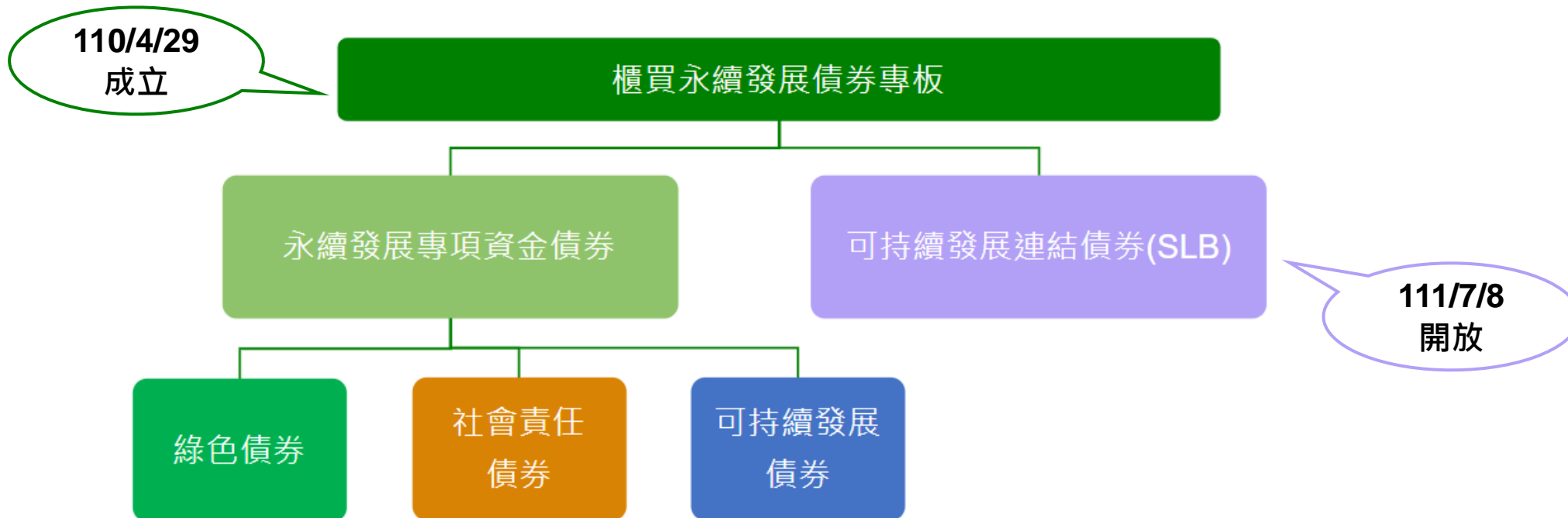
比較期間期初
(112/1/1)豁免**Non-cash changes**

There were no material business combinations or foreign exchange differences in either period. There were non-cash transfers from trade payables to finance payable of CU1,200 and CU900 in 20X2 and 20X1.

投資ESG連結債券之會計處理 暨IFRS 9修正草案介紹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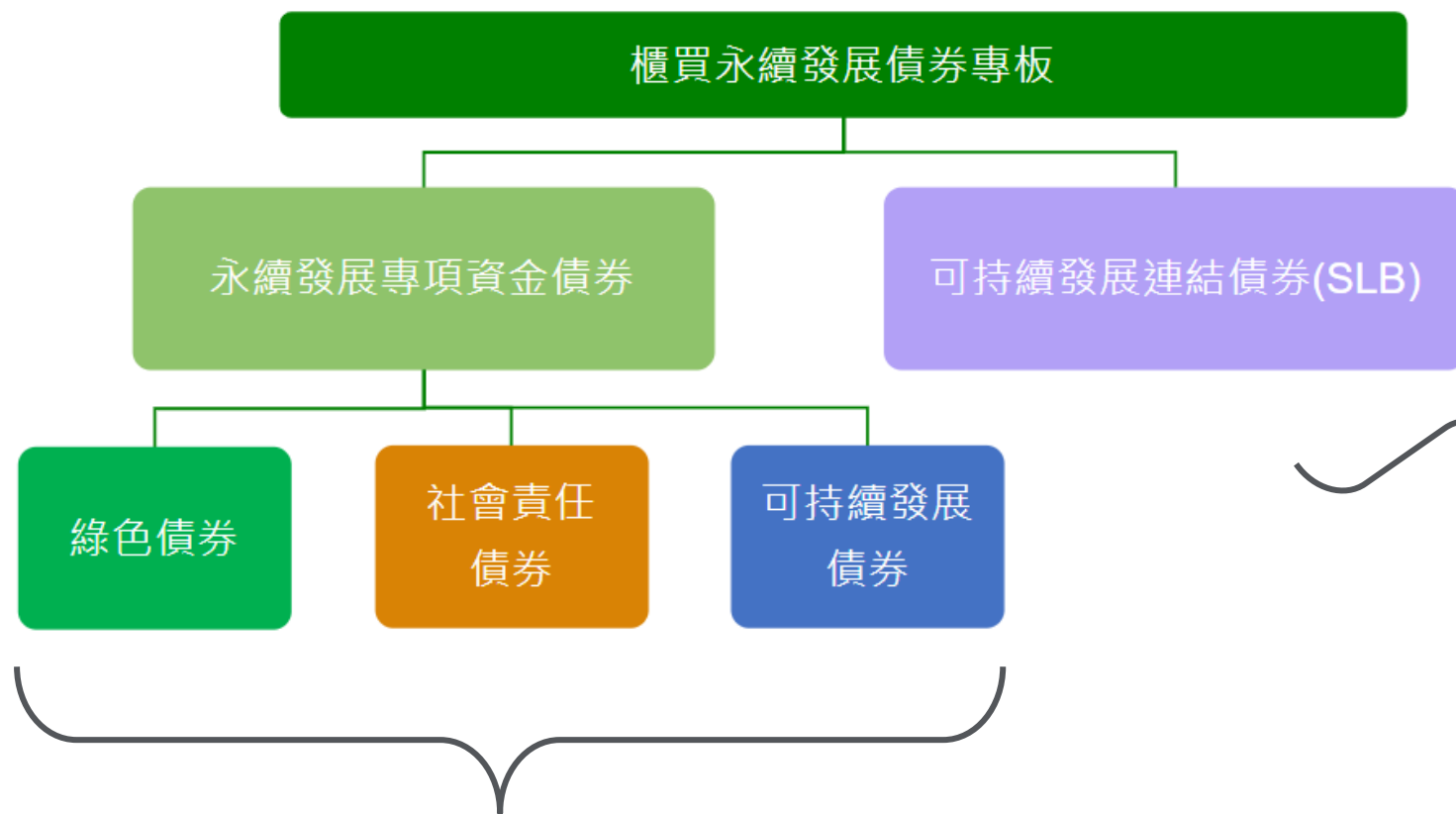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112/12/6



流通在外發行餘額

綠色債券	社會責任債券	可持續發展債券	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98檔	22檔	36檔	5檔
新台幣3031億元	新台幣546億元	新台幣1090億元	新台幣79億元

永續發展債券之會計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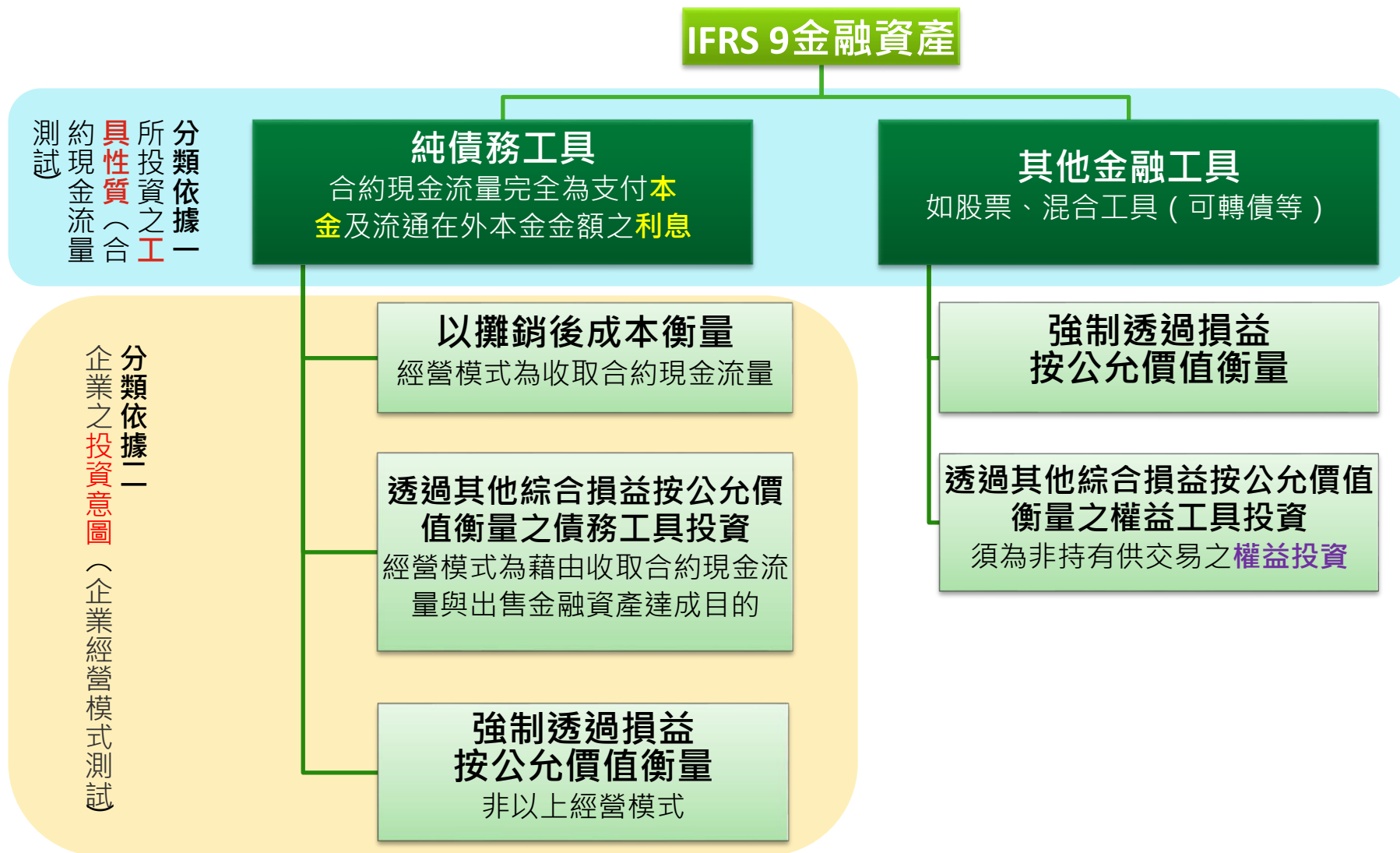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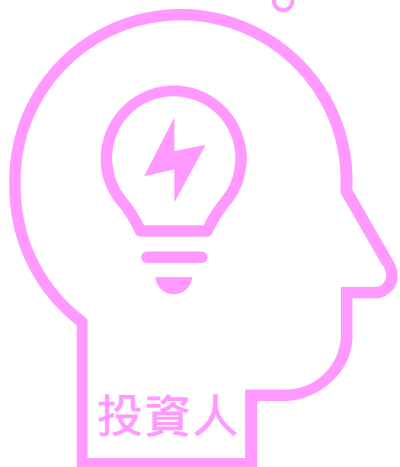


債券本息支付條件與發行人永續KPI相連結，故其發行人及投資人會計處理均須作進一步評估。

債券合約僅約定債券所募集資金之用途，其餘條款與普通公司債相同。故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之發行人及投資人會計處理，與普通公司債無異。

投資人面對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應考量之會計議題

投資可持續發展
連結債券能不能
分類為以攤銷後
成本衡量？



投資人評估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是否符合合約現金流量測試 (SPPI)



當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之利率係取決於永續KPI，該變異性是否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



- ❖ 某些永續KPI與發行人之長期生存力有關，並因而影響發行人之信用風險
- ❖ 若永續KPI係被納入信用評等之考量時，表示永續因素將影響發行人之信用風險

Judgmental

合約現金流量所連結之永續KPI是否對發行人之信用風險有直接影響？

=>若是，因永續KPI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係反映發行人信用風險之組成部分之變動(ie.係就信用風險變動補償持有人)，仍可能符合SPPI測試



判斷時，至少應考量下列因素間之關聯：

- ✓ 永續KPI之相關條件
- ✓ 永續KPI調整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方向
- ✓ 信用風險之預期變化

**依個別合約條款及情況(包括發行人之產業性質及相關市場資料等)仔細分析及運用專業判斷。

IASB於2023/3發布IFRS 9修正草案

草案之未來決議方向與可能生效日期仍未定

新增說明

如ESG-linked條款

-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例如，若資產可於到期前提前還款或其期間可展延），企業應評估任何或有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後，合約明定之現金流量之變動是否將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
- 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前述合約條款仍符合SPPI：
 1. 或有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須**特定於該債務人**。若或有事項之發生取決於債務人達成合約特定目標，則或有事項之發生係特定於該債務人，即使相同目標係包含於其他債務人之其他合約中。
 2. 或有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於所有情況下**係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3. 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既非代表對債務人之投資，亦非特定資產績效之暴險**。
- 無論或有事項發生之機率高低，均應作此評估，除非為不具真實性之合約條款。

新增過渡規定

- 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以前期間**，而直接將相關差額調整入初次適用修正規定之年度開始日帳面金額。
- 若選擇重編以前期間，不得使用後見之明。

IFRS 9現行規定與修正草案之比較

草案之未來決議方向與可能生效日期仍未定

背景1

A公司於20X1年新發行一5年期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票面利率為2%，另約定若A公司20X3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X0年減少10%，則該債券剩餘2年度之利率將調降為1.8%。

投資人會計處理分析：A公司債券是否符合SPPI？

IFRS 9現行規定

- 投資人須評估A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是否對其信用風險有直接影響。
- 投資人必須仔細分析該債券之條款及A公司與所屬產業之情況，以評估A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與其信用風險間之關聯性。此判斷難度較高。
- 若判斷A公司債券符合SPPI，應依投資人之企業經營模式分類為AC、FVOCI或FVPL。若判斷A公司債券不符合SPPI，僅能分類為FVPL。

IFRS 9修正草案

- 投資人依據前述背景即可完成分析：
 1. 所約定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事項係特定於A公司。
 2. 無論溫室氣體排放量事項發生與否，其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3. 溫室氣體排放量事項發生所調整之利息既非代表對A公司之投資，亦非特定資產績效之暴險。
- A公司債券符合SPPI，應依投資人之企業經營模式分類為AC、FVOCI或FVPL。

IFRS 9現行規定與修正草案之比較

草案之未來決議方向與可能生效日期仍未定

背景2

B公司於20X1年新發行一5年期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票面利率為2%，另約定若合約期間內全球碳指數（IHS Markit's Global Carbon Index）達到約定門檻，則該債券剩餘期間之利率將調降為1.8%。

投資人會計處理分析：B公司債券是否符合SPPI？

IFRS 9現行規定

- 投資人須評估全球碳指數之變動是否對B公司之信用風險有直接影響。
- 因全球碳指數為市場機制下決定之碳價格指數，與B公司之信用風險間明顯無直接關聯，故B公司債券不符合SPPI，僅能分類為FVPL。

IFRS 9修正草案

- 投資人依據前述背景即可完成分析：所約定之全球碳指數變動事項並非特定於B公司。
- B公司債券不符合SPPI，僅能分類為FVPL。

Deloitte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也稱為"Deloitte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能就第三方承擔義務或進行約束。DTTL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行為承擔責任。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邦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通訊及其任何附件僅供Deloitte組織之同仁內部使用。本內部通訊可能包含機密訊息，僅供收件者本人或實體使用。如果您不是為預期之收件者，請立即回覆此電子郵件予我們，並請刪除此文件及任何相關副本，不可將此文件用任何方式通信。DTTL、會員所、關聯機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人因依賴本通訊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和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都是法律上獨立的實體。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保證或承諾。DTTL、會員所、關聯機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人依賴本通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或保證(明示或暗示)。DTTL和每一個會員所及相關實體是法律上獨立的實體。

